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23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蔡泓叡

相　對　人　翊明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楊美雪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毛重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一十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參仟參佰陸拾捌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參仟參佰陸拾捌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參仟參佰陸拾捌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別定有明文。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翊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翊明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3日邀同相對人楊美雪、毛重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50萬元。詎翊明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1,623,36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相對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恐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623,368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經查：

㈠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聲請人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催收紀錄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影本為據，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翊明公司部分

觀諸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翊明公司稅籍資料，其營業狀況已註記為「非營業中」，顯見其已無透過營業收入清償債務之可能，依一般社會通念，翊明公司不無有資不抵債之情形，日後恐有無法受償或甚難執行之虞。是依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其釋明或有不足，惟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上開釋明之不足，則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楊美雪、毛重生部分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明，相對人楊美雪、毛重生近期已有負欠他銀行信用卡帳款，逾期全額未繳之情事，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

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附註：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始得聲請執行。